## 附件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需求** |
| 1 |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一）品牌：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型号：VitalBeam，数量：1台。（二）使用时间：自2021年1月安装使用至今。（三）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1.加速器硬件系统：加速器主机、治疗床系统、多叶光栅（MLC）、控制系统、影像系统、呼吸门控系统等。2.网络及信息设备：Aria 网络、服务器系统、Eclipse计划系统及TPS软件备份（包含计划系统打印机及所需耗材）、控制系统及影像验证系统工作站的主机及显示器等。3.外围设备：包括稳压器，UPS电源、空气压缩机，水冷机，CCTV监视器和摄像头治疗室系统，病人定位用激光器，叫号系统、对讲系统，室内监视器等。**二、维保服务技术要求**（一）维修及保养服务需求1.预防性维护及校准服务期内，确定预防性维护的具体内容、周期并制定相应计划与流程，预防性维护前，供应商须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预防性维护保养时间并确保知晓。每年履行加速器主机、MLC完整的4次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为计划系统等工作站计算机除尘清洁及必要的电路检查，并进行软件维护、备份及系统垃圾文件清理等内容；以及其他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标准的其他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一个星期内，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2.故障维修响应及服务要求（1）供应商或其服务机构设有400或8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并提供专人维修电话，每年365天开通，有专人接听服务，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4小时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每次维修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并保证维修后设备达到瓦里安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如果供应商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7天，采购人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供应商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须承担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2）开机保障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95%以上（以365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10天，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配件供应保障在国内设有维修的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提供相应的地址，电话，在国内设有保证设备使用的完善备件库。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维修所需的全部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符合原厂技术指标和安全指标且测试合格的全新零件。涉及更换重要进口配件时，如加速管、电离室等关键部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进口配件的报关单备查，且所有零部件来源均是合法途径。（三）服务团队配置供应商或其服务机构应具有服务技术保障团队，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四）系统软件安全性升级和技术支持在维保服务期内，须提供系统软件安全性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相应软件的通信安全及数据库的存储安全并包含相关费用，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五）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提供≥1人次/年的相关设备标准培训，由具有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软件更新使用、设备临床应用以及实例介绍等。实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六）设备监管要求直线加速器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配合采购人物理师完成加速器所有机械、光学、束流、剂量、影像的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符合计量检测与射线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七）其他要求1.在更换加速管、电离室等关键部件后，需邀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体设备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合规设备检测报告，该笔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项目报价中。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安装、调试等的企业能力，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3.具有开展服务必需的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相关专业设备校准信息以供核实。 |
| **商务条款**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服务地点** |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包含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维修、维护、同平台升级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及更换配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配件更换不限次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的价格：包括维修、保养、配件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验收费；（2）服务的标准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各项税金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验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方式** | 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分六期支付。每期（每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六分之一。在每半年的服务期满后，扣除当期实际考核（考核标准详见“第六章 合同”）扣款后，供应商开具当期相应金额合法且有效的发票并提供考核、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支付。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方式：书面验收。2.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3.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